

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50113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介入性疼痛治療術」等5項自費醫療項目收費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院115年1月15日慈新醫文字第1150000118號函及115年1月21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本府核定貴院申請4項自費醫療項目如下：

(一)「介入性疼痛治療術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7,000元/次。

(二)「X光定位神經溶解阻斷術(多處)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9,420元/次。

(三)「脊椎腔內嗎啡輸注測試手術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6,300元/次。

(四)「盤髓核整形術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8,190元/次。

三、另有關「硬脊膜外神經破壞術」自費醫療收費項目，經貴院於115年1月21日已取消申請，爰不予審查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有關上開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公開揭示於院內櫃檯等明顯處及所屬網站供病患查閱，以供民眾就醫

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五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>)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